关于《北京市大兴区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起草说明

 区住建委联合各相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大兴区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和市住建委、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残联、规自委及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京建发〔2021〕18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此《工作方案》。

二、目标

该文件的制定是为了继续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

三、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共包含六大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明确了制定此《工作方案》的指导思想、制发目的。

**第二部分保障对象范围与保障方式。**明确了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保障对象的具体范围，包括具有本区农业户籍的农村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收入家庭；以及包括改造安全和保障安全方式在内的解决保障对象住房安全的保障方式。

**第三部分建设标准。**明确了新建翻建、加固改造后的房屋抗震设防烈度要求和屋顶、外墙、外窗传热系数要求等。

**第四部分资金补助标准。**明确了新建翻建补助标准为6.8万元/户和维修加固补助标准（不超过新建翻建补助标准），以及工程监理费等。

**第五部分工作程序。一是**各镇政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检测和评定。**二是**申请危房改造的保障对象在村委会协助下填写《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确认表》。**三是**由村委会、各镇政府相继评议并公示，再由区级相关单位签署意见。**四是**实施改造并验收。**五是**资金使用管理，包括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和补助资金发放。**六是**各镇政府做好相关档案管理。

**第六部分工作要求。**明确了区级相关单位、各镇政府、村委会等相关职责：各镇政府是该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并提出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和加强监督管理等保障措施。

特此说明。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8月9日